

## 关于对东乡区农村环境“1+N”长效管护 服务项目推进安排的批复

东府办字〔2020〕3号

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1+N”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推进安排的请示》（东农发〔2019〕169号）已经区政府2019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对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实施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试运行工作，由你局与安徽劲旅有限公司补签协议，明确管护工作暂时由安徽劲旅有限公司实施，服务费用按后期特许经营权招标后的中标价首期月平均支付价进行支付。

二、同意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12年，自2020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

三、抓紧启动东乡区农村环境“1+N”长效管护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并聘请专家论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生态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启动招标程序，2020年3月底依法依规完成招标。

特此批复。

2020年2月28日

## 关于成立抚州市东乡区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府办字〔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抚州市东乡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彭敏群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饶大义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露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乐 华 区财政局局长  
郑 琪 区发改委主任  
王小祥 区林业局局长  
何志伟 区水利局局长  
徐小平 区住建局局长  
黄国培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丽莉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  
邓俊辉 区扶贫办主任  
刘明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少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爱龙 王桥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杨露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东乡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日常事宜。

2020年3月10日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东府办字〔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3 号）要求，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区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保障水平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5 元、达到 70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5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85 元、达到 47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325 元。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15 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 1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15 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 1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10 元。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15 元。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城市的达到 525 元，农村的达到 485 元。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350 元和 9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95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 元；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0 元，实现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统一。

## 二、落实相关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对标现行救助标准，不得出现在社会保障扶贫政策中提高标准、吊高胃口的情况。在低保提标提补工作中，坚持差额救助，按照家庭收入与保障标准之差确定救助金额，不得普调，更不得平均发放。坚持低保分类施保原则，对常补对象要按照保障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4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180 元。调整后每户享受低保金的情况，须在当地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标准及时下拨资金，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原则上应当每月 10 日前必须足额发放到位；实行按季度发放的，应于每季首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在 4 月 30 日之前，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提标提补文件，并向社会发布。全区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6 月 30 日前落实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

## 三、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区委、区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细操作、狠抓落实，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020 年 3 月 9 日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东府办字〔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9〕10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19〕99号），从2020年1月1日起，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在负责管理粮食和畜牧业省级数据的同时，统一管理分市县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负责东乡区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为做好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构建和完善现代化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体系的要求，建立归口一家、统一管理、准确高效的省级及分市县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管理体系，避免重复调查、重复统计、数出多门、数据矛盾，提高农业农村统计调查效率和数据质量，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工作交接。区统计局于2020年1月1日前，将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管理工作交由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负责，并完成历史资料、工作文件和历史数据的交接。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东乡区统计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在做好本级数据归口管理调整工作的同时，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场）做好相关工作。

（二）制度建设。东乡作为产粮大区、生猪调出大区、国家调查区，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执行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度。

（三）数据收集。产粮大区、生猪调出大区、国家调查区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

收集采用抽样调查、遥感测量等方法。东乡区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收集，由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承担。

（四）数据管理。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负责对各乡镇（场）上报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并报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审核。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反馈数据作为各地粮食、畜牧业生产的法定数据，以及相关考核评价、政策制定、农业核算的依据。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全面准确掌握粮食和畜牧业生产情况，对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做到规范移交、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二）加强统筹协调。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将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聘、设备购置、业务培训、网点管理等方面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交流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措施。

（三）保障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东乡调查队要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力度，确保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2020年3月12日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的通知

东府办字〔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电力架空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依据国务院颁发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1-10千伏线路两侧各5米，35-110千伏线路两侧各10米，220千伏线路侧各15米）。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即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树障的清理区域。

二、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对电力线路走廊内已有的树障，林木所有者必须依法按要求负责进行修剪砍或移植，并保持今后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内已有的树障，林木所有者必须依法按要求负责进行修剪、砍伐或移植，并保持今后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三、清理电力线路走廊树障必须依法开展，对电力建设项目确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线路保护区建设之前已有的植物需要清理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适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对

建设之后种植或自然生长的植物需要清理的，不予补偿。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树障，林木所有者拒不按要求负责清理的，由电力企业进行清理。

四、各乡镇（街道、场），各有关单位要通力配合完成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任务，要派出专人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调解和处理好因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五、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有序开展。对野蛮无理、阻挠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构成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六、区政府将组织检查组对全区范围内电力线路走廊的树障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因不作为、执行不力、措施不到位而影响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的单位与个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追究相关责任。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纵深推进全区“五型”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纵深推进全区“五型”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纵深推进全区“五型”政府建设 实施意见

根据《抚州市关于进一步纵深推进全市“五型”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抚府发〔2019〕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五型”政府建设，着力解决当前“五型”政府建设中存在的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效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推进我区“五型”政府建设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力争在全市有亮点、出特色、走前列，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和推动全区政府系统铸牢忠诚之魂、勇闯发展新路、担当时代使命、提升服务效能、锻造过硬本领，以“五型”政府建设的新成效开创东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

### 二、主要内容

以“紧扣一个目标、依托两大平台、厉行三个精简、建立四张清单、开展五项活动、建立六项机制”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全区“五

型”政府建设。

紧扣一个目标：围绕“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紧扣“走前列、创一流、当标杆”工作目标，不断增强政府理解力、执行力、创造力和公信力，进一步转变作风、提升效率、优化环境，加快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依托两大平台：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和各类建成的智慧系统平台，面向广大群众，面向各类市场主体，面向基层单位，不断提高“五型”政府建设成效。

1. 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推进“放管服”改革。以获批“全省第三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县(区)”为契机，建立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推进政府和部门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号、一门、一窗、一网、一链”改革，推动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动化、办事移动化，着力打造全省一流的办事服务环境，实现“进一幢楼、推一扇门、办所有事”；大力推进“赣服通”应用，更加系统高效地把实体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

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线上线下一功能互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2. 依托各类智慧系统平台，推动建设“智慧化”服务。依托和整合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雪亮”工程等一系列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中的作用，让科技推动变革、提升效能、方便群众、改变生活。

厉行三个精简：坚持为基层“减负松绑”，严格落实“三减三强两提倡”，重点压减各类文件、会议、督查检查考核，切实把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放出来。

1. 精简文件。科学确定文件发布层次和印发范围，减少普发性文件，避免重复发文、层层发文。区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贯彻上级文件的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原则上篇幅不超过上级文件。凡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能够解决问题的，不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文总量比上年压减30%以上。

2. 精简会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或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同一部门承办、会议内容大体相近、参会人员大体相同的全区性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合并召开或套开。能以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未经区政府批准，由分管区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一律不得邀请乡镇（场）、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全区政府系统综合性会议总量比上年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3. 精简督查检查考核。区政府系统部门原则上每年最多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同类事项应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进行。除上级统一部署及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置督查检查考核项目。坚持以暗访为主的真督查，不得要求基层事事留痕，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坚决刹住“迎检文化”蔓延苗头。全区政府系统督查考核检查比上年压减50%。

建立四张清单：坚持把建立和绘成“四张清单”作为“五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清单里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举措、完成时限实

效等，形成链条式、清单式、台帐式推进机制，从而推动“目标任务化、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确保各项工作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1. 建立政策执行清单。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进行梳理，建立政策执行清单，明确每一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完成时限等，并定期督查进展情况。

2. 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加大对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尤其是对中央、省、市在政治巡视、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保督查、专项审计、明察暗访等工作中反馈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确保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3. 建立项目建设清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定期、分级调度制度为抓手，对纳入省重大项目、省大中型项目、省市区三级联动项目、市重点项目、“百日攻坚”项目以及“两区”重点建设项目等，建立项目建设清单，不断加强重大项目联动协调、跟踪服务、目标管理、调度督查，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4. 建立经济指标清单。对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利用外资、外贸出口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建立目标任务清单，密切关注监测，定期分析研判，加强调度督查，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任务。

开展五项活动：以深入开展“五项活动”为载体，在全区政府系统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1. 以忠诚为魂，开展忠诚思想教育活动。围绕讲忠诚、讲大局、讲纪律，自上而下开展思想教育活动，重点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周末课堂、集中宣讲等形式，在全区政府系统开展“忠诚于党、忠诚于民、忠诚于事业”思想教育活动，把对党、对人民、对事业绝对忠诚，铸入全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血脉和灵魂，贯穿和体现在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2. 以创新为先，开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及时把

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区有典型、有亮点、有特色的创新性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参加由政府每年在年终开展的“十大创新典型案例”评选活动。通过创新评选，把“五型”政府建设中形成的好做法、新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形成工作思维、工作方法、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发展的生动局面。各地各部门每年必须至少推出两项走在全市前列的创新成果。

3. 以担当为要，开展担当典型表彰活动。围绕在工作敢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乐于奉献耕耘的好干部，在全区政府系统中内开展“十大担当实干典型人物”评选活动，认真选树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敢担当的担当实干型人物典型，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正向激励、提振干部信心，鼓励带动更多干部积极担当、奋发进取，在全区政府系统内积极营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良好氛围。

4. 以服务为上，开展服务标兵创建活动。围绕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认真开展“创建群众满意窗口、争当优秀服务标兵”活动，带动所在单位和干部职工争建群众满意窗口、争创优质服务品牌、争做为民服务先进标兵、争当群众称赞优秀模范，进一步增强全区政府系统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效能意识，让群众感受到创先争优带来的新变化，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5. 以过硬为本，开展过硬业务竞赛活动。对照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先进标准，充分运用“行业标兵”、“岗位竞赛”、“技能比武”等，在全区政府系统开展“十大业务能手”评选活动，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娴熟、作风优良、业绩突出的干部职工队伍，不断提升全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水平。

建立六项机制：为推动“五型”政府建设纵深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在“五型”政府建设中，重点建立健全“领导挂点机制、定期调度机制、一线考核机制、定期通报机制、专项督导机制、末位淘汰机制”等六项机制。

1. 建立领导挂点机制。区政府领导挂点联系各乡镇(街道、场)和区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定期调度指导，对“五型”政府建设推进过

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研判、推动解决。挂点区政府领导每季度须深入所挂点单位开展一次“五项”政府建设指导工作，每年不得少于4次，确保所挂乡镇(街道、场)和区直单位“五型”政府建设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取得新进展、新成绩。

2.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按照“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的要求，由挂点区政府领导定期调度各乡镇(街道、场)、各部门“五型”政府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每月对分管口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调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每两个月进行综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进行重点调度。各乡镇(街道、场)和区直单位认真对照工作要求，研究本乡镇(街道、场)、本部门工作措施，主动向联系挂点区领导汇报，加强日常工作沟通衔接，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3. 建立一线考核机制。在大力推进一线工作法的基础上，区“五型”政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五型”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坚持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通过月考核、季考核等方式详细记录工作过程和成效，大力推行一线考核工作方法，把考核的话语权交给群众，重点突出考核各地各部门工作实绩、取得成效，不唯“材料论”，不唯“台账论”，打通“五型”政府建设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4.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按照通报工作公开、及时、真实的原则，采取常态化通报机制，由区“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旬、月、季、年定期通报“五型”政府建设情况，尤其是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中存在的“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通报，并将通报情况作为年终高质量发展考评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 建立专项督导机制。成立“五型”政府建设专项督导组，坚持“常规检查全覆盖、明察暗访随机化”，对“五型”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内容开展专项督导，全区综合性专项督导每年不超过2次，不打招呼式暗访督导不限次数，但不得增加基层负担、不得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6. 建立末位淘汰机制。开展“五型”政府



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严格执行“五型”政府建设奖惩，由区“五型”政府领导小组年终开展一次全区性表彰会议，对考核先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表彰；对考核末位的单位，将对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启动约谈机制，特别是对考核末位且考核总分不超过80分（总分值100）的，将对其高质量发展考评及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的行政“一把手”是本地本部门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经常抓、全过程抓；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负有主体责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政府办公室领衔牵头负责加快项目推进、扶持园区企业、优化政务服务、改善民生福祉、建立“四张清单”和开展“五项活动”等重点工作，在区“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共同推进全区“五型”政府建设。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政府“五型”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五型”政府建设，对接省、市政府“五型”办，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五型”政府建设的工作举措，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五型”政府建设，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协调推动、督促检查、考核评价。5个领衔部门负责分头推进五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并将情况报区政府“五型”办，组织信息报送等。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落实好“五型”政府建设具体工作，做到“五有”：有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有布置，年初列出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事项、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并于第一季度结束前报区政府“五型”办；有责任，将“五型”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议事日程，强化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台账，对本地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规范管理、分类建档；有效果，每季度对本单位“五型”政府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短板

弱项进行梳理总结，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区政府，确保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有序有效推进。

（四）加强作风建设。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常抓的韧劲，持续营造全区政府系统风清气正、劲足心齐、谋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坚决整治全区政府系统存在的作风方面突出问题，重点围绕“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进行整治整改，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大力倡导“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精神，“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以实干立身、凭实绩说话，努力交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合格答卷。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引导全区政府系统及其工作人员严以修身立政德、干干净净干事业。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乡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和打击 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东乡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和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0年1月13日

## 东乡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和打击非法行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市场秩序和医疗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省卫健委、公安厅等6部门关于《江西省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和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为目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任务

(一) 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一是以“城中村”、开发区及城乡结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二是以农

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行医资格的游医、假医及医生未经注册擅自行医的行为；三是以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四是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外聘医生未经卫健部门注册擅自行医的行为；五是严厉打击借助虚假宣传、招摇撞骗或打着医学科研、军队、武警的幌子误导和欺骗患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行为。

(二)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重点清理公立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或与其它机构或个人以设备合作、项目合作等形式变相出租承包科室。二是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违法行为。三是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超范围擅自开展全科、专科(专病)诊疗等超范围行医行为。

(三) 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两非”行为。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实施“两非”行为，以及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四)重点开展医学美容和临床用血安全、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管理监督等执法检查，规范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和生物安全行为。

### 三、职责分工

(一)区卫健委：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开展医疗服务市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行医；严厉打击无证诊所、“游医”和“药店坐堂行医”；清理医疗机构中非卫生技术人员；查处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出租承包科室行为；查处医疗机构非法人流、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对被卫生行政处罚2次以后仍在非法行医的，依法依规移交至公安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查处医疗机构非法取环、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其它临床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区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犯罪活动。协助相关部门维持执法秩序，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抗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查处涉及非法行医的刑事犯罪案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涉嫌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有关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加强对出租屋和租住人员的监管，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对出租房屋给非法行医者行医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多次受到卫生行政处罚而仍然在非法行医的非法诊所；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按规定立案查处；对非法行医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及时交由有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人身伤害鉴定。

(三)区检察院：负责督促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非法行医罪案件的移送和受理工作，促进打击非法行医长效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立案监督、督察督办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严肃查办与非法行医有关的职务犯罪案件。

(四)区人民法院：从重从快强制执行卫生健康部门申请的非法行医案件的行政处罚，依法审判非法行医中造成犯罪的案件。

(五)区纪委监委：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查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违法违规审批，造成群众反映强烈、医疗秩序混乱、非法行医问题严重的人和事；对专项行动中，工作互相推诿，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区科技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规范医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审核工作，配合卫健部门查处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科研机构。

(七)区市场监管局：对药品、药器经营企业违法违规向非法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药器和“药店坐堂行医”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依法查处媒体和医疗机构发布违法违规医疗广告，严惩商业欺诈、非法经营行为；对涉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向非法行医人员出租房屋，且未按规定期限收回出租屋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统筹安排、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全面排查，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计生专干的作用，加强打击非法行医排查力度，将监督哨点前移到农村和社区第一线，建立并落实主动监督巡查制度、有奖举报制度、案件协查制度、舆情监测制度。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收集群众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鼓励社会各界建言献策营造社会监督氛围。

(三)坚决打击，保持高压态势。要充分发挥卫生监督队伍和计生执法队伍的作用，对违法行医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务必做到有案必查、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有关部门按照《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移送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要认真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严厉打击。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执法必严、失职必究，对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要

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 广泛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要注重营造专项行动的声势, 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等途径, 积极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果, 及时公布查处的非法行医“黑名单”, 曝光典型案例, 发挥震慑作用。同时要加强医疗、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 告知非法行医可能给患者造成的危害, 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识别能力。要将专项行动与法制宣传相结合, 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自觉性, 通过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警示教育, 查找制度、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 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发挥专项行动的治本功能。

(五) 标本兼治, 健全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密切部门间信息通报、联席会议、重大案件联合查办等方面的协调配合, 健全打击非法行医的长效机制。在严打的同时, 要认真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 坚持整治与建设并举、打击与规范

并用、开展专项整治与完善日常监督执法相结合,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严格规范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 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管理、资源配置、人员培训、医保制度等多方面入手,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 从根本上规范医疗秩序, 解决非法行医问题。

附件: 东乡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 东乡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祝毅思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胡 韬 区卫健委主任  
成 员: 周志迁 区卫健委副主任  
罗长平 区卫健委副主任  
胡立新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任国 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元 辉 区公安局副政委  
吴文峰 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周新华 区科技局副局长  
邓晓丽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俊 区卫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卫监局, 由张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乡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东乡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10日

## 东乡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 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响应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以着力补齐我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目标，以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针对类别、流域、区域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发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导作用，夯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环保意识，加快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与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为推进全区“加快建设品质新东乡，打造沪昆线上的明珠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

全面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 （一）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推进实施全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护岸、湿地修复、园林景观及相关配套设施、预警系统的体系建设，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二）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市污泥处理处置，完善农村

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开发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布局合理的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 （三）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加快实施重大节能工程，重点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等节能工程。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推进具有较大规模和示范效应的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金属、农林废弃物、果园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开展城镇节水改造，重点实施管网漏损改造项目。

### （四）加强重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 三、2018-2020年重点推进项目

2018—2020年，推进生态环保重点建设项目19个，总投资金额36.9亿元。

### （一）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3个：井山水库工程、东乡区虎圩乡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东乡区北港河沿岸和幸福水库周边村庄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治理面积37平方公里，总投资6.89亿元。

### （二）重大节能节水工程

实施重大节能节水工程2个：亿利洁能集中供汽（热）项目和东乡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7.07亿元。

###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实施循环经济发展项目2个：东乡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和东乡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总投资6946万元。

###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2个：东乡区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抚州市东乡区城区支路及部分老旧住宅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改造污（雨）水管60公里左右；总投资1.6亿元。

###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个：东乡区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增配电动保洁车385辆，清扫保洁洒水车、冲洗车、扫路车等23辆，垃圾收集类车辆24辆；总投资5200万元。

### （六）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个：抚州市东乡区北港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和抚州市东乡区南北港、青田港河道疏浚工程，总投资7.5亿元。

### （七）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工程5个，内容涵盖高标准农田、生态文明示范村、绿色发展专项林业、万亩猕猴桃种植，总投资8.66亿元。

### （八）堤坝防洪除险加固工程

实施堤坝防洪除险加固工程2个：南北港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马圩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以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治理、加固、改扩建河堤2处并新建相关穿堤建筑物；总投资3.95亿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快前期工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项目建设主体，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城管等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加强项目指导，支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的重点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环评手续。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 （二）实行动态调整

对已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条件较为成熟的，可提前安排实施；条件不成熟、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及时进行调整。对未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研究确有必要的，可适时调整纳入。

### （三）多方筹措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绿色发展专项

资金、专项建设债等资金支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进入全省绿色产业项目库，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建设。

#### （四）加强用地保障

用足用好土地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和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破解项目用地难题。对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重大项目，支持在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解决用地指标。

附件：东乡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附件：

## 东乡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水土流失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1	东乡区井山水库工程	移民、征地、新建大坝、输水建筑物、溢洪道、管理设施、上坝公路等控制流域面积 26.7 平方公里，库容 2021*104 立方米	新建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57863.38	东乡区水利局
2	东乡区虎圩乡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虎圩乡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位于东乡区虎圩乡、马圩镇、邓家乡、杨桥殿镇、珀玕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1027.74 公顷(15416.1 亩)，共分为四个子项目，总投资 5373.29 万元。	新建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	5373.29	东乡区自然资源局
3	东乡区北港河沿岸和幸福水库周边村庄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 15 套，四池污水处理系统 6276 套；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 17465 米，DN50-DN100 污水收集管网 24655 米	新建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5671.22	东乡区生态环境局
二、重大节能节水工程							
1	亿利洁能集中供汽（热）项目	年供供汽（热）437.36 万 GJ/a	新建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31019.66	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
2	东乡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规模 10 万吨立方米/日水厂，铺设管网 133.44 千米	新建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39700.58	江西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1	东乡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后年消纳 4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新建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4946.2	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2	东乡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	日处理量为 30-100 吨餐厨垃圾	新建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00	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b>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b>							
1	东乡区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对恒安路、德政路、正德路、荆公路、金峰路、舒同路、龙山南路、龙山北路、物流大道北侧等现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公园水渠两侧、街心花园、北港（西门新区）等排污口改造，东临一级公路污水管道建设，管道总长约 35.85 公里	新建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2000	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抚州市东乡区城区支路及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	铺设 DN400-DN500 排水管道，总长 24 公里。	改建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4000	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b>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b>							
1	东乡区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	新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转运设施，包括压缩中转站、压缩设备、转运车辆及相关环保类配套设施等；增配电动保洁车 385 辆，清扫保洁洒水车、冲洗车、扫路车等 23 辆，垃圾收集类车辆 24 辆；50L 垃圾桶 40000 个、240L 垃圾桶 7000 个	新建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5200	东乡区城市管理局
<b>六、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b>							
1	抚州市东乡区北港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1. 河道污水管线上岸及延伸 10.4 公里；2. 建设郊野公园和纪念公园；3. 河道清淤 18.96 公里；4. 北港河及三条支流驳岸整治；5. 建设 4 座橡胶坝工程；6. 新建改建小桥梁共 25 座；7. 北港河城中段沿线景观提升；8. 景观照明工程。	改扩建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70100	东乡区水利局
2	抚州市东乡区南港、青田港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总长 21.53 公里，其中马圩镇南北港段共 4 段，分别为里坊村赵家桥小组段、陈家村至梁家村西边小组段、南坪村下茶小组至港下村罗家村小组段、吴塘村小组至桥东村小组段，总长 7.98 公里；瑶圩乡青田港流坊村大坝至瑶圩大桥段，总长度 13.55 公里。	新建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5000	东乡区水利局
<b>七、生态景观建设工程</b>							
1	东乡区万亩猕猴桃产业化项目	建设万亩国际标准猕猴桃种植示范园、万吨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5000	抚州中铁中基农业有限公司 李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2	东乡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林业投资建设项目	1、抚河支流的东乡水沿线主要乡镇林地中的“天窗”修复,补植枫香、娜塔栎等彩色阔叶树大苗681亩,东昌高速沿线新建风景林带450亩;沪昆高铁沿线综合抚育改造350亩。 2、孝岗、王桥等地废弃的采石场复土,栽种构树、泡桐、马尾松等还林还绿,总面积500亩。	新建	2018年10月	2020年12月	5600	东乡区林业局
3	东乡区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项目	对东乡区4个行政村建筑立面、景观环境和村庄市政管网进行改造	新建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7000	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4	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覆盖全区15个乡镇(场)、143个村委会(分场)、798个50户以上村庄,建设1050座新型环保公厕;四个乡镇(马圩镇、圩上桥镇、小璜镇、珀玕乡)的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15233	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5	东乡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区2018-2020年建成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7.92万亩,其中2018年建设任务2.87万亩。本项目建设区域包括东乡区下辖的8个乡镇(场),21个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新建	2018年11月	2020年12月	23760	东乡区农业局
八、堤坝防洪除险加固工程							
1	南北港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整治河段的标准10年一遇,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除。填塘堤段长1.039km,压浸堤段长2.84km,干砌石护岸堤段长2.735km,处理穿堤建筑物25座,堤顶铺设C25砼防汛公路27.165km。	改建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23875.71	东乡区水利局
2	马圩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整治河段的标准10年一遇,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除。干砌石护岸堤段长0.25km,抛石护岸堤段长4.133km,处理穿堤建筑物21座,堤顶铺设C25砼防汛公路15.453km。	改建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15649.25	东乡区水利局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

当前，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已迫在眉睫，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组织推动区内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强化对精准扶贫户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摸排区内尚未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底数、从事行业及工种、就业意愿、培训意

愿等。紧紧依托乡镇、村委会、防疫工作网格化管理单元以及小区物业，通过微信、电话、引导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关注就业公众号等多种线上渠道，精准掌握在家未返岗人员就业意愿和返岗详细情况，建立滞留人员信息台账。随着复工复产期的到来，各乡镇(街道、场)、村委会要积极引导、推荐辖区内返乡滞留人员到我区园区内企业就业，引导向区外市内、区外省内就业。(各乡镇(街道、场)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二) 全面摸排企业用工需求。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由东乡经开区、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扶贫办、区妇联、区残联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抓紧摸清辖区各类企业的用工需求，广泛收集岗位信息，重点跟踪为民生和疫情提供保障的企业以及区内重点企业的岗位需求，建立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台账，并填报《东乡区企业用工需求表》，由区人社部门统一汇总，依托公共就

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村头宝”“东乡就业创业”及“东乡发布”微信公众号、各种新闻媒体、乡村滞留人员微信群等方式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东乡经开区牵头，区工信局、区人社局配合）

（三）通过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两大运营商，向区内16周岁至60周岁的手机用户，发送一条介绍家乡、介绍家乡经济建设情况、介绍家乡企业的广告信息，通过短信可以自助链接我区就业服务相关网络平台查看园区企业招聘信息。（区人社局牵头，中国移动东乡分公司、中国电信东乡分公司配合）

（四）积极组织“线上”招聘活动。区人社部门、各乡镇（街道、场）、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协调社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活动，充分运用微信、“村头宝”、“互联网+”技术等方式，大力推介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结合劳动者就业意愿，加大岗位精准匹配力度，并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实时在线、面对面的远程招聘服务，真正做到“线上招聘不打烊”。（区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场），东乡经开区配合）

（五）对区属参与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及区部分重点企业，实施一次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派员到这些已复工或准备复工的企业，调查清楚当前缺工情况及员工所需职业技能要求。发挥民间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委托人力资源公司，对企业的招聘进行一次“一对一”的帮扶，以充分满足企业复产需要；依企业需要，适时组织一期菜单式培训。（区人社局牵头，东乡经开区配合）

（六）有序组织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地人社部门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省外企业复产复工时间，有序安排劳动者返工复工，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交通场站卫生防疫站设置与检测工作，确保没有发热人员输出情况，同时要求积极配合乡镇为外出返岗人员提供必要的外出保障。各乡镇（街道、场）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针对务工人员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防疫知识和服务举措。（区人社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各乡镇（街道、场）配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创新工作形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视、网站、防疫宣传车、村村通广播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本地就业宣传工作、提升企业与劳动者的知晓率，广泛动员企业和劳动者参与。

（三）强化风险防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要求，大力提倡“不见面”经办模式，杜绝以召开会议、聚集座谈、挨家挨户上门调查等形式开展工作，防止发生新的疫情隐患。

- 附件：1. 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东乡区企业用工需求表

## 附件 1

## 东乡区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敏群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吴忠鸿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建平 区委常委、东乡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万国辉 区政府副区长  
          祝毅思 区政府副区长  
          张志辉 东乡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危 勇 区人社局局长  
          胡 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 韬 区卫健委主任  
          刘明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官祥 区工信局局长  
          周克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殷伟柱 区电视台台长  
          冯志刚 金峰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云书 孝岗镇党委书记  
          艾胜群 小璜镇党委书记  
          于志云 珀玕乡党委书记  
          黄胜辉 杨桥殿镇党委书记  
          艾明华 邓家乡党委书记  
          李苑婧 圩上桥镇党委书记  
          胡 明 詹圩镇党委书记  
          胡志和 马圩镇党委书记  
          徐 越 虎圩乡党委书记  
          杨建华 黎圩镇党委书记  
          陈爱龙 王桥镇党委书记  
          陈小华 红星垦殖场党委书记  
          黄光明 瑶圩乡党委书记  
          陈耀平 甘坑生态林场党委书记  
          陈淑萍 红光垦殖场党委书记  
          乐毛毛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局长  
          喻 涛 东乡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乡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东乡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日

## 东乡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按照《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府办发〔2019〕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中心城区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鼓励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社区引导、充分协商、保障安全、稳妥推进”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指导、简化办事流程、加强后续监管。

### 二、实施条件

（一）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且未设电梯的居住层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住宅。

（二）应当经本单元住宅全体业主签字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

（三）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未提出异议；或业主提出异议，但经过协商调解取得一致意见。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不改变既有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符合现行安全疏散等消防规范要求，应注重实用性，不得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且加装电梯位置应在原建设用地界址范围内。

（五）电梯井道结构工程、电梯的选型和配置、电梯的安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井道结构工程、电梯的选型和配置未作规

定，或者电梯的使用环境、条件和实际运作工况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电梯的选型、配置要求，确定电梯井道设计方案。

### 三、责任主体

(一) 实施主体。本单元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即实施主体，负责意见统一、资金筹集、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安全管理、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加装电梯建设和使用期间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二) 代理人。建设者可以在本单元中推选不超过5人的业主为代理人，也可以选择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法人企业、社会组织为代理人。建设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三) 使用单位。电梯加装后业主自行管理的，电梯使用单位为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但必须明确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人且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人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人管理的，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人）负责日常保养、申请定期检验、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监督电梯的维保工作质量，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或零部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 按比例分摊。以业主自筹为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拟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按照一定比例分摊，分摊比例由出资业主协商确定。

(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可以提取业主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没有公积金账户的老年人，允许使用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划转用于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不超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

用扣除政府奖补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三) 财政资金补助。争取国家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补助，区财政给予每台电梯奖补资金10万元。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四) 其他合法资金来源。提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探索发展“共享电梯”，鼓励社会公益投资、养老产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和其他融资租赁企业及社会组织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投资方应与加装电梯业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五、实施程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拟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作为实施主体应当推选并书面委托代理人，负责组织开展加装电梯前期准备工作并申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 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实施主体应当委托住宅楼原设计单位或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两部分：

1. 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报告。重点评估是否能够满足城市规划、消防、建筑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建筑自身及周边现有住宅日照，既有住宅供电等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电梯运行需求。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2. 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方案应统筹考虑加装电梯对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及消防安全的影响，确保加装电梯后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噪声、通行等不利影响；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与权益受损业主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设计方案应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3. 编制实施方案。实施主体根据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编制包括费用筹集、对利益受损业主补偿预案、后期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及大修费用分摊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二) 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和签订书面协议。实施主体应当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在住宅小区、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15日。公示期间，对加装电梯事项存在异议的，由相关业主自行协商或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调解下处理异议。

公示期满后，实施主体以单元为单位，组织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公示结果意见以及异议处理情况连同书面协议报所在社区居委会备案。

(三) 联合审查，办理审批手续。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绿色通道，由区住建部门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实施主体取得社区居委会备案证明后，应当持以下相关材料到受理窗口办理加装电梯手续：

1. 加装电梯单元的所有出资业主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 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3.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4. 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分摊方案；
5. 电梯运行、保养、维修、定期检验等费用分摊方案；
6. 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7. 与权益受损业主的协商协议；
8.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9. 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委托监理单位的，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10. 居委会备案证明。

区住建部门负责召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签署联合审查意见；涉及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管线迁移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进行联合审查。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会后7日内向区住建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四) 工程施工。实施主体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负总责，应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土建施工，委托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资质单位实施电

梯安装施工，提倡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以上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加装电梯施工前，实施主体应当持联合审查意见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备手续。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应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加装电梯涉及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管线迁移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批意见，给予优先办理；电网企业还应做好（临时）接电和用电增容工作。管沟土建施工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线路迁移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

(五) 办理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手续。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区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区住建部门根据实际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签署备案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安装竣工并经检验合格后30日内，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资料并将该资料存档。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管理人）应当向所在地特种设备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登记上署名使用单位或管理人；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人）发生变化、产权发转让时，应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有效的定期检验标志及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明确至少1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安装电梯应急处置前端装置。

(六) 产权面积处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住宅共用部位增加的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也不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簿

上注记;相关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化的, 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 承继原改造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2月31日。

##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孝岗镇、金峰街道各社区居委会: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事流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 同时应为群众选择图审机构、施工企业等提供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 规范和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为群众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选择、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等提供指导。

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奖补办法的制定。

抚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办事处: 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

(二) 加大支持力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的, 不需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加装电梯部分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不需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如涉及改变绿地性质可免除异地绿化, 电网企业应免收(临时)接电费和电网增容费。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截至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0 年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3 月 6 日

## 2020 年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和《江西省体育局关于开展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配合全省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我区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充实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配合完成《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效果评估任务，监控推进健康东乡建设进程，为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国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服务。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万细贵同志兼任。

组 长：祝毅思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万细贵 区体育局局长  
成 员：乐大千 东乡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马荣标 区政府办副主任  
稽 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晓辉 区卫健委副主任  
李细荣 区教育局副局长  
饶辉荣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 勇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军 区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周志为 黎圩镇副镇长  
陈建兴 王桥镇副镇长  
李树发 区老年体协秘书长

### 三、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工作包括问卷调查和体质监测两部分，具体按《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手册》要求进行。

###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 (一) 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79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含 7-19 周岁人群)，按年龄分为幼

儿（3-6岁）、成年人（20-59岁）和老年人（60-79）3个人群。

#### （二）样本类别

1. 幼儿分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16个年龄组。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六类样本共计48个年龄组。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四类样本共计16个年龄组。

#### （三）设立样本点

根据上级规定的样本量分布情况，确定各组监测地点：

1. 城镇幼儿测试点定在区幼儿园，农村幼儿测试点定在黎圩镇、王桥镇；

2. 城镇成年人体力劳动者测试点定在东乡经济开发区、区供电公司，城镇成年人非体力劳动者测试点定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建设局，农村成年人测试点定在黎圩镇、王桥镇。

3. 城镇老年人测试点定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农村老年人测试点定在黎圩镇、王桥镇。

### 五、工作步骤和进程

#### （一）筹备阶段：2020年3月

1. 制定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
2. 组建8名经过培训合格的监测员队伍，其中女性不少于3人。
3. 区体育局安排专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可从地方财政和本级彩票公益金中予以解决；
4. 采购一套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招标参数要求的体质监测器材；
5. 安排监测队员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

#### （二）实施阶段：2020年4-6月

数据采集时间暂定于2020年4-6月，具体时间在与市教体局联系后确定。

1. 做好监测点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拟定监测工作的具体日程安排；

2. 在全区各样本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 完成样本数据的采集、整理；

4. 按照统一要求，进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 （三）数据处理和总结：2020年7-8月

1. 将汇总的数据用登录书报送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撰写东乡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总结并上报；

3. 迎接省、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检查。

### 六、工作要求

区体育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次监测工作的安排，负责联系、协调、安排好相应的监测点，做到监测对象和样本符合规定要求。

（三）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四）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编造数据。

（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六）结合此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大力普及推广科学健身知识，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0日

## 2020年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多年来，我区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巩固了东乡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由于受粮食多年丰收以及粮食价格低位运行造成种粮效益偏低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稳定粮食生产的劲头有所松懈，部分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下降，部分地方减粮扩经、减双改单趋势明显，甚至出现了耕地抛荒撂荒现象。为确保我区粮食生产发展稳定，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稳定粮食生产政治站位。**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各地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扛起粮食安全重任，坚持稳字当头，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落实责任，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确保稳住粮食生产。

**二、落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按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住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一保两稳”目标要求，着力稳定粮食生产。

要切实担负起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成立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定实施方案，紧盯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1和附件2），层层分解到村到组到户，确保全区粮食种植面积达76.8万亩、总产达32.35万吨。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的储备和调运，积极推进农资下乡进村入户，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和强化市场监管，扎实推进春耕备耕，确保不误农时。要突出早稻生产，把早稻作为稳定粮食生产的关键一季，确保全区早稻面积稳定在35.2万亩以上。对偏远山区、地力条件较差、机械作业较难的耕地，要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等高效稳产粮食作物1.5万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

**三、夯实粮食产能基础。**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农田水利工程长久良性运行。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要求，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2020年度我区3.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完成后在晚稻收割后马上开工，确保春节前完成总体工程量的80%以上。对因工程延误而影响水稻生产的项目单位，严厉问责追责。规范引导稻渔综合种养，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挖建设小龙虾专业繁殖基地，对利用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稻渔综合种养”农田改造，实行先申报再建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稻渔综合种养挖沟（坑）、筑堤等补助。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切实纠正永久性基本农田种植草皮、花卉苗木等现象。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的应用，引导农民通过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稻油轮作、秸秆还田等措施，培肥耕地地力，确保耕地可持续利用。

**四、深入开展社会化服务。**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培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代耕代种、代育代插、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形式，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力争今年50亩以上种粮大户达到1000户，种田面积、种粮面积分别达到13万亩、19万亩。加大对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发展壮大一批机播机插、专业防治、集中育秧、烘干收购等服务组织，发挥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在推广机插秧、机直播、统防统治等技术中的重要作用。

**五、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广先进技术。重点突破优质稻倒伏、直播稻除草、机插、机防、机烘等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示范推广一批粮食作物绿色高效主推技术，打造一批绿色高效主推技术的应用典型。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合理调整播期和品种，提高粮食增产增效气候潜力。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努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为加快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进程，在全区将扶持6个工厂化育秧点，每个育秧点育秧面积不少于10亩，机插面积不少于1000亩的农户实行补助，机插每亩补助20元，每个点最多补贴10000亩，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力争水稻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比上一年度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切实提高粮食生产作业效率。

**六、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示范推广一批籼粳杂交稻、再生稻，积极引导鼓励农民种植品质好、产量稳的优质稻，力争全区优质稻面积达到30.5万亩。以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为抓手，按照“市场导向、产销对接”的工作思路，鼓励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切实解决农民“种什么”“怎么销”等生产难题，千方百计提高农民种粮收益。积极构建完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扶持一批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粮食精深加工转化力度，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七、提早抓好防灾减灾。**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研判灾害发生趋势，及早制定应对预案。保持山塘水库合理水位，确保伏秋少雨季节有水可灌，为秋粮生产提供充足的水源。加强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乡镇（场）各建立1个病虫害监测点，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分区域分作物制定防控技术方案，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全年统防统治面积共163万亩次，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

**八、不折不扣落实扶持政策。**广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拨付进度，必须在6月底之前发放到户。坚持“谁种植补贴谁”的原则，及时将稻谷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区财政安排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49万元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主要用于代耕代种奖励、支持区与科研单位结合建立高产创建片区、支持开展区域性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和支持开展绿肥提升地力。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进一步落实水稻保险和金融支持政策，着力解决理赔难、赔付低和贷款难、贷款贵等突出问题，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缴部分全部由区财政承担，切实减轻农民种

粮风险。

**九、强化考核奖惩压实责任。**坚决制止抛荒撂荒现象，对弃耕抛荒超过两年（含两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没有进行流转的抛荒撂荒耕地由镇村两级依法依规协调进行代耕代种，区财政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给予100元/亩的奖励，所得收入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对出现抛荒撂荒的将给予镇村两级100元/亩的处罚，如果出现违规套取抛荒补贴的，将严肃处理。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实行乡镇（场）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村委书记、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制。在区农业农村局设立耕地抛荒撂荒举报电话（0794-7098818），接到举报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给予举报人200元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要充分发挥粮食安全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突出耕地抛荒撂荒考核，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把耕地抛荒撂荒纳入各乡镇（场）农业农村工作年终考评，考核分值占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总分值权数的10%。

- 附件：1. 东乡区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2. 东乡区早稻生产计划任务表

## 东乡区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乡镇（场）名称	播种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孝岗镇	4.51	1.89
小璜镇	9.63	4.07
詹圩镇	5.94	2.5
马圩镇	9.41	3.97
圩上桥镇	5.69	2.39
杨桥殿镇	9.7	4.08
邓家乡	4.11	1.72
王桥镇	4.18	1.75
瑶圩乡	4.25	1.8
虎圩乡	5.74	2.41
黎圩镇	5.51	2.33
珀圩乡	3.54	1.49
红光垦殖场	0.9	0.38
红星垦殖场	1.89	0.8
甘坑生态林场	1.8	0.77
全区	76.8	32.35

附件 2



## 东乡区早稻生产计划任务表

乡镇（场）名称	播种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孝岗镇	2.07	0.79
小璜镇	4.41	1.7
詹圩镇	2.72	1.04
马圩镇	4.29	1.66
圩上桥镇	2.61	1
杨桥殿镇	4.45	1.7
邓家乡	1.88	0.72
王桥镇	1.92	0.73
瑶圩乡	1.95	0.75
虎圩乡	2.63	1.01
黎圩镇	2.53	0.97
珀圩乡	1.63	0.62
红光垦殖场	0.41	0.16
红星垦殖场	0.87	0.33
甘坑生态林场	0.83	0.32
全区	35.2	13.5